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49號

原告 林佩勳

訴訟代理人 龐大鈞

被告 梁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交付之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0日許，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15日9時15分許至同日9時48分許止，分別匯款6次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旋

01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前開行為係故意侵害原告
02 之財產權甚明，是以，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04 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4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6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7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1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0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1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2 可供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2年度審
23 金簡字第6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
24 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9頁），亦經
25 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電子卷核對無訛，且被告已於
2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7 準備書狀予以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被告既為上
28 開詐欺集團之幫助犯，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上開時
29 間、地點為詐欺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共計300,000
30 元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上開款
31 項而獲不法利益，雖前階段致電詐欺原告、指示原告匯款等

01 行為並非被告所為，然客觀上均為原告所受損害發生之共同
02 原因，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擔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1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1日公告於
15 司法院院外網站，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
16 司法院院外網站公告截圖及本院公示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
18 之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27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28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30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31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01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敏翠